

##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签署。

帐号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甲方”）；及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乙方”或“运营实体”）。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称“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提供技术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具体范围见下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该等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经核准的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网络支持、业务咨询、设备或租赁、市场咨询、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服务”）。
-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4 条描述的某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
- 1.3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销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上述目的，甲方可以（但无义务）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借款或其他的方式向乙方和/或其任何股东提供财务支持，并应另行签署该等委托贷款或借款或其他方式的财务资助的相关合同。

## 1.4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4.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目的签署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进行约定。
  - 1.4.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 1.4.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而签订其他协议。
  - 1.4.4 乙方确认，甲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或一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方式、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 2.1 双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服务费应以乙方股东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E 股东”）持有乙方 98.91% 的股权比例为基础进行计算，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服务费应为乙方的税前利润（包括乙方于任何财政年度在任何其下属子公司应占的所有利润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分配，但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所应支付的服务费），抵消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各自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若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金款额以及根据适用中国税法原则和税务实践而确定的合理运营利润的 98.91%。尽管有前述约定，如 VIE 股东在乙方的持股比例增加，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应立即自动以 VIE 股东在乙方增加后的持股比例为基础进行计算。

服务费原则上应当按年度支付。乙方应于每个财政年度最后一天起 7 日内, (a)向甲方提供乙方本财政年度的管理报表和经营数据, 其中应当明确乙方在本财政年度的税前收益; (b)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调查报告、计划书、发票或其他书面文件, 将服务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管理报表和经营数据后, 可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的发票。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各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同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且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 有权仅依照其自主决定以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调整上述服务费及服务费支付时间。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于财政年度内的任一时点支付服务费。在此情况下，以截至对应“支付基准日”所累计的预计未分配利润的 98.91%为基础进行计付，且计付后双方应确保乙方剩余股东根据其

所持有的 1.09% 股权可获得的该财政年度利润的分配不受影响。在计算剩余股东可获得的年度可分配利润时，不应扣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 2.2 乙方应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财政年度的审计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当经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每个财政年度的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合并计算。如果该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出本财政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与乙方本财政年度根据中国财务报告准则所确定的税前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合理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之间有任何差额，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等差额。
- 2.3 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甲方可以同意乙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调整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安排。
- 2.4 乙方应按照法律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 2.5 经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应允许甲方及甲方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或其指定审计师对乙方进行各类审计活动，包括在乙方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乙方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此外，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或其指定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2.6 本协议各方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各方自行承担。

### 3.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以及禁止竞争

- 3.1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开发的，均由甲方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
- 3.2 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
- 3.3 双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

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3.4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除乙方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之许可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在中国境内（本处同时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投资于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实体，也不得经营甲方书面同意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

3.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将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1.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4.1.4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1.5 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使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甲方此前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将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2.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 4.2.4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公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4.2.5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甲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4.2.6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他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运营实体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交易除外。
- 4.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4.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签署任何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同除外。
- 4.2.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结构。
- 4.2.11 在相关中国法律以及乙方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配合委任甲方推荐的人担任其董事；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配合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
- 4.2.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与控制对乙方日常营运重要相关证书及公章，包括乙方营业执照、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3 双方在此同意：

- 4.3.1 双方承诺，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且甲方决定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双方将在 VIE 股东所持乙方的股权根据乙方的 VIE 股

东于本协议同一日签署的《独家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转让给甲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

## 5. 生效和有效期

-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满后，除非甲方决定不延长有效期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上述有效期将无限次延长，每次 5 年。
- 5.2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果乙方破产或依法解散或其所有 VIE 股东所持乙方股权已根据双方与乙方的 VIE 股东于本协议同一日签署的《独家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转让给甲方，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6. 终止

- 6.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续期，本协议应于期满之日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终止。
-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a)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本协议；(b)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c)乙方无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6.3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或期满日前到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应付服务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7. 违约责任

- 7.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除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a) 向违约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b)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7.2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乙方无权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终止本协议。

## 8.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8.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8.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8.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乙方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国，(ii) 开曼群岛，(iii) 乙方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 9. 补偿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赔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 10. 通知

- 10.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

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0.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0.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0.2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乙方：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  
收件人： 吴昊

10.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11. 转让

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 12. 弃权；累积性救济

12.1 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约定给予的任何豁免不应视为是该方对随后违反或不履行此等约定或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权不构成对本协议有关约定的豁免。

12.2 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或救济权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对此等权利或救济权的进一步行使。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权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权。

##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

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4. 修订、更改与补充

- 14.1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 14.2 如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5. 继续有效

- 15.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5.2 第3、7、8、9、10条和本第15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6. 其他

- 16.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5）份，每一方各持一（1）份原件，其余由甲方留存备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2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及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6.3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姓名：费轶明

职务：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费轶明'.

有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前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吴昊

法定代表人



## 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6~~月~~28~~日在签署：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甲方”）；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幢（“锦琳麟”、“直接股东”或“乙方”）；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丙方”或“运营实体”）；

李捷，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7501104612；

许良，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319730331172X；

（李捷、许良以下合称“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以下合称“股东”。）

在本协议中，上述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直接股东为运营实体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持有运营实体 98.91%（“持股比例”）的股权；

直接股东有意授予甲方一项购买其所持有的运营实体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

甲方的所有股权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最终实益持有；并且各股东及运营实体同意就甲方行使此等股权购买权（定义见下述）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股权买卖

#### 1.1 授予权利

1.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使甲方在中国法律明文允许的前提下，有权自行决定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运营实体的股权（“股权购买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乙方在丙方的持股比例增加，则甲方有权行使的股权购买权的范围应立即自动扩大至乙方在丙方增加持股比例后对应的全部股权。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持有的运营实体股权有关的权利。运营实体特此同意直接股东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 1.1.2 各股东和运营实体在此同意和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1.1条的规定授予甲方该股权购买权并承诺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运营实体的股权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所要求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对其投赞成票。

## 1.2 股权购买权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总额（“被购买的股权”）；和(c)被购买的股权的购买日和/或转让日。

## 1.3 股权买价及其支付

- 1.3.1 被购买的股权的买价（“股权买价”）应等于以下两项的较高者：

- (i) 名义价格；及
- (ii)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

- 1.3.2 股东应确保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无需实际支付和承担被购买的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股权买价和税费。如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必须支付股权买价的，在依据中国法律对股权买价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如适用）以后，股权买价由甲方或被指定人在被购买的股权正式转让至甲方或被指定人名下之日（即运营实体换发新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人民币现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股东应确保乙方在收到股权买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买价和甲方为收购被购买的股权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全部支付给甲方或被指定人。由上述转让安排所可能产生的税收和合规风险均应由乙方承担。股东应确保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补偿和保护甲方和/或运营实体，使甲方和/或运营实体避免产生、遭受或承担因上述转让安排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和/或运营实体为交易而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 1.4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

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1.4.1 如有必要，股东应促使运营实体和乙方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合伙人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决议，批准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的股权；

- 1.4.2 甲方有权将任何或所有被购买的股权转入甲方或被指定人名下以及/或者在所有方面均以被购买的股权实益拥有人身份行事，如由此造成损失，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 1.4.3 此外，股东和运营实体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合伙协议及其修订），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运营实体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根据相关协议向甲方质押其在运营实体的全部乙方股权。

## 2. 承诺

### 2.1 有关股东和丙方的承诺

股东和运营实体在此分别并连带地承诺：

-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运营实体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运营实体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运营实体业务和处理其事务，并且促使运营实体履行其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甲方及运营实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甲方根据相关协议向运营实体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运营实体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运营实体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交易除外；
- 2.1.4 在如 3.7 条所描述的法定清算后，乙方将向甲方全额支付其依法收取的任何剩余款项，或促使发生该等支付行为。如中国法禁止该等支付，乙方将在中国法许可的情形下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该收入；
-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6 一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营运营实体的所有业务，以保持运营实体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运营实体签署任何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同除外；
- 2.1.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运营实体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但运营实体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金融服务交易除外；
- 2.1.9 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运营实体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0 如甲方提出要求，运营实体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运营实体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运营实体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运营实体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投资或被收购、控制，或促使或允许运营实体出售其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之上的资产；
- 2.1.12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运营实体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可能对运营实体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2.1.13 为保持运营实体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运营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运营实体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 2.1.15 应甲方的要求以及在运营实体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运营实体的董事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运营实体的董事；及
- 2.1.16 若由于丙方或任何股东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相关股东履行该纳税义务，或要求丙方或相关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

## 2.2 股东的承诺

股东在此分别并连带地承诺：

- 2.2.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运营实体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

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运营实体就乙方拥有的其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无论如何，除非甲方另行决定，如乙方收到运营实体的收益、利润分配、分红，乙方应在中国法允许的范围内，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转账该等利润、利润分配、分红，作为该运营实体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 2.2.3 乙方应促使运营实体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运营实体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4 乙方应促使运营实体股东会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运营实体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投资或被收购、控制，以及其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
- 2.2.5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运营实体的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2.6 乙方应促使运营实体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2.2.7 为保持其对运营实体的股权的所有权，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8 应甲方的要求以及在运营实体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运营实体的董事；
- 2.2.9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或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运营实体的股权，并且乙方在此放弃运营实体的其他任何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 2.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运营实体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相同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或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及
- 2.2.11 乙方将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并签署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

### **3. 陈述和保证**

股东和运营实体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股权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被购买的股权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 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若甲方要求, 签署与本协议附录一条款一致的转让协议。本协议和转让协议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并对其可强制执行;
- 3.2 若甲方在本协议持续期间提出要求, 如乙方尚未作出下列行动, 则应促使股权转让至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人士名下, 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人士根据本协议条款及在本协议条款规限下持有转让股权, 及该等转让登记在公司簿册, 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3.3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 还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均不得: (i)导致对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 (ii)与运营实体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 (iii)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 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 (iv)导致对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的任何违反; 或(v)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 3.4 除锦琳麟与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中已披露的情形外, 乙方对其在运营实体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本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外, 乙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5 运营实体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甲方、乙方和运营实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外, 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6 运营实体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但(i)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务; 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7 如果运营实体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 其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并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有的资产出售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合格主体。该运营实体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范围内豁免甲方或其指定之合格主体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 或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应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的范围内, 作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之服务费之一部分而支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合格主体;
- 3.8 运营实体遵守适用的中国所有法律和法规; 及
- 3.9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在运营实体的股权、资产或运营实体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生效和有效期**

- 4.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或各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满后，除非甲方决定不延长有效期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上述有效期将无限次延长，每次 5 年。
- 4.2 尽管本协议有所约定，如任一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实体的股权，除本协议第 11.7 条约定外，则本协议仅对该股东而言视作终止。

#### **5. 违约责任**

- 5.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a)向违约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 并且(b)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方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5.2 就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运营实体与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5.3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股东及运营实体均无权因甲方违反合同而终止本协议。

#### **6.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 6.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6.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4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

准；以及(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6.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乙方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国，(ii) 开曼群岛，(iii) 运营实体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最终控股股东或运营实体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 7. 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均应根据中国法律就编制和签署本协议和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转让协议项下规定的交易，支付由该一方发生的或对该一方征收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花费和费用。

## 8. 通知

- 8.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8.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8.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8.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公司：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檐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

收件人： 吴昊

自然人： 李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自然人： 许良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8.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 其他

### 11.1 修订、更改与补充

11.1.1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1.1.2 如最终控股股东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主体的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本协议附录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

议的规定的含义。

#### 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持一（1）份，其余由甲方持有，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继续有效

11.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7.2 第 5、6、8、9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1.8 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股东或运营实体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股东和运营实体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运营实体或任何股东的同意。

#### 11.9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以昭信守。



签署：  
姓名：费铁明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以昭信守。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

职务:



李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以昭信守。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职务：

吴昊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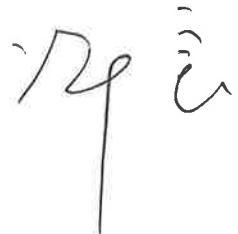
李捷

签署: 李捷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以昭信守。

许良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u Lia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characters "Xu" and "Liang" joined together.

## 附录一

### 股权转让协议样式

####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当事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甲方：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8栋301号厂房（“公司”）。

甲方、乙方、公司以及公司间接股东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由甲方授予乙方一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购买权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拟转让的股权

1.1 在本协议以及购买权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甲方同意将自己所持有公司\_\_\_\_\_%的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购买权协议以及甲方、乙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权益除外）股权及其在本协议日期所附带的所有权利、收益、股息及权益（“转让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获得公司\_\_\_\_\_%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享有股东权利，包括更换董事、选择高级管理者和经营决策等权利；【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2 甲方在此放弃、且同意促成其它公司股东放弃，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下可能存在的对股权转让的任何限制。

#### 第2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转让股权的转让总价为\_\_\_\_\_人民币。

2.2 上述转让股权价格将根据双方另行同意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第3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a) 除履行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外，甲方保证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且附带有在本协议日期的所有权利、收益、股息及权益，无法律瑕疵，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

(b) 甲方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 30 日以内，将办理、并/或促使公司办理向中

国有关部门申请本次股权转让之审批及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以使本协议拟定的股权变更生效（若适用）。甲方将尽最大的努力尽快办理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这样的批准和登记。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a)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价款。
- (b) 向甲方提供办理第3.1(b)条中提到的本次股权转让手续的合理协助。

## 第4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5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第6条 债权与债务

股权转让之前，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将按其在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乙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7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7.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7.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30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7.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 如

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7.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甲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公司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国，(ii) 开曼群岛，(iii) 公司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最终控股股东或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 第8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

## 第9条 协议的转让

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应当将上述转让通知甲方。

## 第10条 协议的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11条 协议的修改补充

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12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按照购买权协议第8条的规定发送至双方该条项下的地址。

## 第13条 其它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3）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转让协议》，以昭信守。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 李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前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转让协议》，以昭信守。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姓名： 费铁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 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签署：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甲方”）；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幢（“锦琳麟”、“直接股东”或“乙方”）；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丙方”或“运营实体”）；

李捷，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7501104612；

许良，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319730331172X；

（李捷、许良以下合称“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直接股东以下合称“股东”。）

在本协议中，上述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直接股东为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持有丙方 98.91%（“持股比例”）的资产；

丙方有意授予甲方一项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甲方的所有股权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最终实益持有；并且

股东同意就甲方行使此等资产购买权（定义见下述）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资产买卖

#### 1.1 授予权利

1.1.1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使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有权自行决定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从丙方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以持股比例为限，下称“资产购买权”)。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使资产购买权（“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资产购买权或其他与丙方资产有关的权利。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

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1.2 各股东及运营实体在此同意和确认丙方根据本协议第 1.1.1 条的规定授予甲方该资产购买权并承诺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丙方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丙方的资产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所要求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对其投赞成票。

## 1.2 资产购买权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资产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资产购买通知”)，资产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的决定；(b)甲方拟从丙方购买的资产范围(“被购买的资产”)；和(c)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日和/或转让日。

## 1.3 资产买价及其支付

资产买价应是相当于经丙方审计师以资产购买通知发出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审计所得的届时除乙方以外的丙方剩余股东所持丙方股权的公允价值(“剩余股权价值”)的金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中的较高者。在依据中国法律对资产买价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如适用)以后，资产买价由甲方在被购买的资产正式转让至甲方名下并且甲方签署相关资产交接单起两个月内，以人民币至丙方指定账户。

资产买价和甲方为收购被购买的资产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合理费用之和与剩余股权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在丙方收到资产买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或被指定人。

在上述支付完成后，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尽快完成丙方的清算和解散，并确保在清算所得中将相当于剩余股权价值金额优先分配给丙方届时除乙方以外的剩余股东。如届时丙方清算所得不足以支付该等金额，则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4 转让被购买的资产

甲方每次行使资产购买权时：

1.4.1 如有必要，乙方应再次及时召开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和乙方的合伙人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决议，批准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的资产。股东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此等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通过；

1.4.2 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取适用者)按照本协议及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就每次转让签署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录一所示的资产转让协议；

1.4.3 股东和丙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或协助甲方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许可和登记(若适用)，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

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资产的登记在册所有人（若适用）。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2. 承诺

### 2.1 有关股东和丙方的承诺

股东和丙方在此分别并连带地承诺：

-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丙方业务和处理其事务，并且促使丙方履行其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甲方及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甲方根据相关协议向丙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运营实体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交易除外；
- 2.1.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5 一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运营丙方的所有资产，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影响其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 2.1.6 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资产状况和价值的资料；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签署任何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同除外；
- 2.1.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 2.1.9 如甲方提出要求，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丙方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0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投资或被收购、控制，或促使或允许丙方出售其价

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之上的资产；

- 2.1.11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2.1.12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及
- 2.1.14 应甲方的要求以及在丙方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丙方的董事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
- 2.1.15 若由于丙方或任何股东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下的纳税义务，导致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相关股东履行该纳税义务，或要求丙方或相关股东支付该税金给甲方，由甲方代为支付。

## 2.2 股东的承诺

股东在此分别并连带地承诺：

- 2.2.1 股东应促使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资产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2.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运营实体就乙方拥有的其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无论如何，除非甲方另行决定，如乙方收到运营实体的收益、利润分配、分红，乙方应在中国法允许的范围内，立即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转账该等利润、利润分配、分红，作为该运营实体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 2.2.3 股东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其与丙方和甲方共同或分别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 2.2.4 股东应促使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否决任何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意图进行根据本协议应事先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的决议。

## 3. 陈述和保证

股东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被购买的资产的任何资产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时,签署与本协议附录一条款一致的转让协议。本协议和转让协议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对其可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得:(i)导致对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ii)与丙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iv)导致对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的任何违反;或(v)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 3.3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并且除本协议外,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5 丙方遵守适用的中国所有法律和法规;及
- 3.6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在丙方的资产或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生效和有效期

- 4.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或各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甲方决定不延长有效期并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上述有效期将无限次延长,每次5年。
- 4.2 尽管本协议有所约定,如任一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实体的股权,除本协议第11.7条约定外,则本协议仅对该股东而言视作终止。

#### 5. 违约责任

- 5.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a)向违约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b)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方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5.2 就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运营实体与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5.3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股东及运营实体均无权因甲方违反合同而终止本协议。
- 6.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 6.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6.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4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6.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丙方的资产权益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丙方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国，(ii) 开曼群岛，(iii) 运营实体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最终控股股东或运营实体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7. 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均应根据中国法律就编制和签署本协议和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转让协议项下规定的交易，支付由该一方发生的或对该一方征收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花费和费用。

## **8. 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8.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8.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公司：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幢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

收件人： 吴昊

自然人： 李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自然人： 许良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8.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 其他

### 11.1 修订、更改与补充

11.1.1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1.1.2 如最终控股股东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主体的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本协议附录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 11.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持一（1）份，其余由甲方持有，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继续有效

11.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7.2 第 5、6、8、9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1.8 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股东或运营实体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股东和运营实体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任何股东或运营实体的同意。

#### **11.9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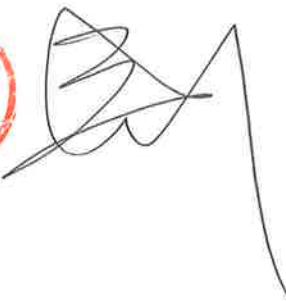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姓名： 费铁明 4401060116533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 李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吴昊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  
以昭信守。

李捷

签署：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许良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良".

附录一  
资产转让协议样式  
资产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当事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甲方：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办公用具及用品、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技术诀窍（KNOW-HOW）、域名、人力资源、合同、软件、用户数据库、各类资质、现金及股权和债务利益；

本协议称之“资产”，是指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所拥有的中国法律所允许转让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资产，资产清单见附件；

甲方及其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间接股东以及乙方已于\_\_\_\_\_签署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由甲方授予乙方一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购买权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资产转让**

1.1 在本协议及购买权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全部资产。

1.2 资产的转让总价为\_\_\_\_\_人民币。

1.3 甲方在此放弃、且同意促成放弃，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下可能存在的对资产转让的任何限制。

**第2条 交割及价款支付**

2.1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转让给乙方（“交割期”）。

2.2 甲方应使得资产在交割期内完成所有必要的变更登记和政府批准，以使本协议拟定的资产转让生效（若适用）。甲方将尽最大的努力尽快办理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前述登记和批准。

2.3 甲方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并与乙方充分合作以保障乙方获得资产的完整利益，并应当签署所有相关的文件，采取相关的措施（或要求其他相关的第三方签署相关文件及采取相关措施）使得乙方获得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权利和权益。

2.4 甲乙双方对于拟转让的知识产权的交割作出如下约定：

- (a) 对于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它相关国家法律应具有权属证明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于交割日将与这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的、以任何形式出现或储存在任何载体之中的全部技术数据交付乙方管理，并办理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b) 对于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它相关国家法律不具有或无需办理权属证明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于交割日将与这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的、以任何形式出现或储存在任何载体之中的全部技术数据交付乙方管理及实益拥有，甲乙双方应签署知识产权交割证明，该证明应列明甲方所交付的知识产权清单。前述交割完成后，即视为知识产权交割证明所列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即属于乙方全部实益拥有。甲方对相关知识产权不再享有任何产权利益或权益。
  - (c) 有关甲方今后基于上述已转让知识产权开发或取得的知识产权资产，甲方在此承诺将以人民币一元或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乙方。若因法律或政策的原因而无法实现直接转让，甲方在此承诺授予乙方有关该知识产权的永久的、无须支付使用费的世界范围的独家使用权。
- 2.5 就甲方转让在交割前雇佣的，与其转让给乙方的业务相关的全部及/或主要员工，甲方应当与该类员工签署令乙方满意的协议以解除对该类员工的雇佣（“解除雇佣合同”），乙方应当与此类员工签署新的雇佣合同。前述解除雇佣的合同与新订立的雇佣合同自交割日（见下文定义）起生效。
- 2.6 在满足交割与第三方的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交割日向乙方转移及转让在交割日时存在的与其转让给乙方的业务相关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全部合同（“转让合同”），且乙方接受此等转移及转让。甲方应于交割前尽最大努力取得为使前述转让生效所需的全部第三方同意。
- 2.7 甲方应当将资产随同一切相关证明文件一并交付至乙方，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的资产及一切相关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和审查，查收无误后，乙方应当在资产的交接单上签字。乙方在交接单上签字即为资产交付至乙方，签字日期即为资产所有权交付至乙方的日期（即“交割日”）。为避免疑问，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雇佣合同及转让合同。
- 2.8 乙方支付的资产价款，应在交割日后两个月内，以人民币至甲方指定账户。
- ### 第3条 陈述及保证
- 3.1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 (a)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b)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 (c)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 (d) 甲方有权力或具有公司之授权作出本协议项下资产之转让，其对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除履行购买权合同外，资产并不存在租赁、留置、抵押、担保或其他负担。并且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接受资产并对资产享有所有权造成失效或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被行政或司法当局扣押、查封或扣留等。
- (e) 甲方对与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拥有全部、充分和完整的权利，该等知识产权上未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影响和制约。
- (f)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在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之内，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定、合同、备忘录、意向书等，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也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后果。
- (g) 在交割日前，资产没有：
  - a) 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
  - b) 发生任何重大实际或或然债务、义务或责任。
- (h) 从签署日起，非经乙方许可，甲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者协助、鼓动他人从事与乙方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不得向与乙方构成竞争的企业、公司、机构和/或个人提供顾问、咨询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和/或技术活动，不得持有或者买卖与乙方构成竞争的企业、公司、机构和/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权益，并保守乙方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b) 乙方应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 (c)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应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 第4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5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

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第6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6.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管辖。对于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的未尽事宜，应受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管辖。
- 6.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4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  
(a)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b)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6.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甲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甲方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国，(ii) 开曼群岛，(iii) 甲方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最终控股股东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 第7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

## 第8条 协议的转让

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应当将上述转让通知甲方。

**第9条 协议的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10条 协议的修改补充**

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1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按照购买权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发送至双方该条项下的地址。

**第12条 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资产转让协议》，以昭信守。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姓名： 费轶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资产转让协议》，以昭信守。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吴昊

姓名：

职务：法定代表人



##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签署: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 (“质权人”)，质权人的所有股权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最终实益持有；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棚 (“锦琳麟”、“出质人”)；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 (“公司”)；

李捷，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7501104612；

许良，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319730331172X；

(李捷、许良以下合称“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出质人以下合称“股东”。)

在本协议中，上述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拥有公司 98.91% 的股权。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深圳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
2. 质权人是一家在广州设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出质人已签署或将签署下列协议：
  - a) 于 \_\_\_\_\_ 签署的独家股权转让协议；
  - b) 于 \_\_\_\_\_ 签署的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
  - c) 于 \_\_\_\_\_ 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 d) 于 \_\_\_\_\_ 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
  - e) [借款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等(如涉及)]。
4. 公司已签署下列协议：
  - a) 于 \_\_\_\_\_ 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b) 于 \_\_\_\_\_ 签署的独家股权转让协议；
  - c) 于 \_\_\_\_\_ 签署的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和
  - d) 于 \_\_\_\_\_ 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5. 出质人同意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所有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保证：

- (1) 出质人履行其于上述第3条项下各协议内的任何及全部义务；以及
- (2) 公司履行其于上述第4条项下各协议内的任何及全部义务；以及

股东（包括出质人）以及公司各称和合称为“义务人”并且其在本条所述项下所有义务，以及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称为“担保债务”。上述第3条和第4条各协议各称和合称为“合作系列协议”。

##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2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股权的转换、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应指出质人在公司中合法现在持有和今后取得的所有股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期限。
- 1.4 “借款合同”应指任何银行根据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方的指示、担保或其他安排，与出质人签署的任何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或其他资金安排。
- 1.5 “反担保合同”应指质权人或其指定方与出质人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由出质人向质权人或其指定方提供反担保，以使得质权人或其指定方在将来承担担保合同下担保责任后，可对出质人实现追偿。为前述目的，“担保合同”应指质权人或其指定方为担保出质人履行出质人与银行的贷款合同或其他资金安排，而与银行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类似安排。
- 1.6 “违约事件”应指本协议第7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 1.7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8 “中国”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1.9 “合作系列协议”定义见本协议鉴于部分。
- 1.10 “义务人”定义见本协议鉴于部分。
- 1.11 “担保债务”定义见本协议鉴于部分。

## 2. 质权

- 2.1 作为对全部义务人即时和完整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任何和所有担保债务的抵押担保品，出质人特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8.91% 股权（包括出质人现在拥有的公司的 98.91% 股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股权权益）以第一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

质权人。

- 2.2 各方理解并同意，因担保债务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货币估值直至决算日（定义见下文）均为变化和浮动的估值。
- 2.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决算事由”），担保债务之价值应依据决算事由发生之前的最近日期或发生当日对质权人到期未偿付的应付担保债务总额确定（“已确定之债务”）：
- (a) 任一合作系列协议到期或根据其项下相关约定而终止；
  - (b) 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未解决，致使质权人根据第 7.3 条向出质人送达违约通知；
  - (c) 质权人通过适当的调查，合理认为出质人和/或公司已丧失偿付能力或可能会被置于无偿付能力状态；或
  - (d)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确定担保债务的任何其他事件。
- 2.4 为免疑义，决算事由发生的日期应为决算日（“决算日”）。质权人有权于决算日当日或之后，根据其选择按照第 8 条实现质权。
- 2.5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有权收取因股权而产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股权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因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在扣除出质人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应当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a)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b)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返还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 **3. 质押期限**

- 3.1 质权应自其在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登记成立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期限（“质押期限”）直至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义务被偿付或者履行完毕时终止。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和质权人应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第 20 天）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公司承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各方同意为在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之目的，各方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同时或之后另行签署本协议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登记机关。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各方同意前述简式版本仅供在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之用，各方均不依据前述简式版本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任何义务人未履行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担保债务，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 **4. 受质权规限的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在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质权登记成立之日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以及质权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机关颁发的质权登记通知书)原件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项目。

#### **5. 股东（包括出质人）和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股东（包括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5.1 出质人是股权仅有的法定所有债权人和受益人，除受限于出质人与质权人另行签署的协议外，其对股权享有合法、完全、充分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股权及其任何部分。出质人拥有合法的权力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5.2 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5.3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4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5.5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5.6 因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款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5.7 质权人应有权按本协议列明的规定处置和转让股权。

5.8 除合作系列协议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未受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限制或存在类似的威胁，依所适用的法律可以用于质押和转让。

5.9 出质人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出质人作为一方任何协议或合同、或出质人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5.10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11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和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公司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2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5.13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5.14 本协议经公司适当签署，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15 公司拥有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它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16 对于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 5.17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18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公司的所有业务，以保持公司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 5.19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5.20 公司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5.21 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6. 公司和股东（包括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股东（包括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股东（包括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应：
  - 6.1.1 除履行合作系列协议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或同意他人进行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 6.1.2 遵守适用于权利质押的所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后 5 日内，应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并应遵守上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者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协议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 6.2 股东（包括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 6.3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而授予的担保权益，股东（包括出质人）特此承诺，将真诚签署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证书、协议、契据和/或承诺。股东（包括出质人）还承诺，将进行并促使在质权中有利益的其他当事人进行质权人所要求的作为，促进质权人行使本协议授予其的权利和授权，并与质权人或质权人的指定人(自然人/法人)签署关于股权所有权的所有有关文件。股东（包括出质人）承诺，将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质权人所要求的关于质权的所有通知、命令及决定。
- 6.4 股东（包括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股东（包括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 6.5 如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因任何原因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实施的任何强制措施，出质人应尽其一切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供其他保证或采取其他措施，解除法院或其他部门对股权所采取的该等强制措施。
- 6.6 若股权有任何价值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额外的抵押或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拍卖或者变卖股权，并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6.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以及/或者公司不得自行（或者协助他方）增加、减少、转让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或对之（包括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遵从这一规定前提下，出质人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登记及获得的公司股权称为“额外股权”。股东（包括出质人）和公司应在出质人取得额外股权时立即与质权人就额外股权签署补充股权质押协议，促使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批准该补充股权质押协议，并应向质权人提交补充股权质押协议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公司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原件；以及(b)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额外股权的验资报告经验证复印件。出质人和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办理额外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

6.8 除非质权人事前出具书面的相反指示，股东（包括出质人）以及/或者公司同意，如果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在出质人与任何第三方（“股权受让方”）之间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转让，则股东（包括出质人）以及/或者公司应确保股权受让方无条件承认质权并履行必要的出质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以确保质权的存续。

公司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如下：

6.9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应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10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贷款或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授予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亦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股权转让。

6.11 公司同意和出质人共同严格遵守本协议 6.7 条与 6.8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

6.1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转让公司资产或者在公司资产上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转让，或者附加于该等资产上的任何产权或使用权负担）。

6.1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6.14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6.15 公司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公司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将于每个财政年度末的 90 日内，向质权人提供公司在本财政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当经由质权人批准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并认证。

6.16 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益的行使和实现。

6.17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完成该等转让。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任何义务人未能完整或即时履行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任何担保债务；
  - 7.1.2 股东在本协议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5 条的任何保证；
  - 7.1.3 股东和公司未能按第 3.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
  - 7.1.4 股东或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股权；
  - 7.1.6 出质人对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1) 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 7.1.7 使本协议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 7.1.8 适用的法律的颁布使本协议非法或使股东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1.9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7.1.10 公司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
  - 7.1.11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针对质权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 7.3 出质人应确保本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在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令质权人满意地得到完满解决。质权人亦有权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和/或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
- 8. 质权的行使**
- 8.1 在合作系列协议完全履行及其所述应付款足额偿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股权。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质权人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强制执行质权的权利。一旦质权人选择强制执行质权，出质人应不再拥有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8.4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在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权；质权人因行使其质权而收到的全部款项，在清偿担保债务后若有剩余，则余款支付给出质人或有权收取该款项的人（不计利息）。
-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置质权时，股东和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协议强制执行质权。
- 8.6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及质权人权利实现有关的实际开支、税费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法律规定由质权人承担的除外。

## 9. 转让

-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股东和公司无权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协议应对股东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3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而无需股东或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事先通知，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股东和公司应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股东和公司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份新的质押协议。
- 9.5 全部义务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协议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合作系列协议，履行在本协议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股东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 10. 终止

在合作系列协议完全履行及其项下的应付款足额支付之后，并且在全部义务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担保债务终止之后，本协议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以及在登记机关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尽管本协议有所约定，如任一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实体的股权，除本协议第 17.2 条约定外，则本协议仅对该股东而言视作终止。

##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除非另行约定或适用法律要求，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公司承担。

## 12.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13.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 13.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13.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3.4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13.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出质人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出质人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

国, (ii) 开曼群岛, (iii) 公司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最终控股股东或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4.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公司: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檐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  
收件人: 吴昊

自然人: 李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自然人: 许良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14.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15.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

**17. 继续有效**

1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7.2 第 12、13、14 条和本第 17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8.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19. 生效、修订、更改与补充**

1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与相关政府登记（如适用）。

19.2 如最终控股股东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主体的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0.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21.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持一（1）份，其余由质权人持有，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签署：  
姓名： 费铁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费铁明".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large, dark, jagged mark or scribbl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 李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吴昊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李捷

签署：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许良

签署：

许良

)

)

许良

## 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本股权表决委托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签署。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棚（“锦琳麟”或“委托人”）；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WFOE”）；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运营实体”）；

李捷，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7501104612；

许良，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319730331172X；

（李捷、许良以下合称“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委托人以下合称“股东”。）

在本协议中，上述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委托人是运营实体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享有运营实体 98.91% 的股权（“股权”）；
2. 运营实体与 WFOE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3. 股东签订本协议，同意及确认委托人授权 (i) WFOE；(ii) 由 WFOE 授权的董事及其继任人（运营实体的股东除外）；及 (iii) 任何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前述(i), (ii) 和(iii)所述的实体和人士，以下合称“受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作为运营实体股东的所有权利；
4. WFOE 的所有股权由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最终实益持有。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股东投票权及其它股东权利

-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委托人将授权受托人代表其行使作为运营实体的股东依据中国法律和运营实体的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提议、召集、参加运营实体的股东会会议；
- (2) 行使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及参加运营实体分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 (3) 指定和任命运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签署会议记录及向相关公司注册机关提交文件；以及
- (5) 在运营实体破产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

1.2 为使受托人能有效实施并开展上述第 1.1 条项下授予受托人的各项权力及权利，间接股东及委托人承诺及同意如下：

1.2.1 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委托人就某一项具体的受托事项出具或签署特别的授权委托书、政府审批申请文件或类似文件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授权委托书的公证等），则其应立即按照该等要求出具和/或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及

1.2.2 委托人应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促使和确保受托人在运营实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所做出的所有决议得到执行。委托人不得以其运营实体股东身份，拖延或拒绝任何前述决议在运营实体层面通过和/或得到执行。

1.3 为使受托人能有效实施并开展上述第 1.1 条项下授予受托人的各项权力及权利，运营实体承诺及同意如下：

1.3.1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受托人在运营实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所做出的所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或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1.3.2 运营实体应配合受托人了解其运营详情。运营实体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任何公司账簿、账目、记录和其他文件。受托人有权摘录或复印此等账簿、账目、记录和其他文件；及

1.3.3 提供一切必要的其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运营实体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1.4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和权利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受托人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委托人签署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及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中约定的转让协议（委托人被要求作为该协议一方

时），并行使和履行委托人作为协议一方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和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的权利和义务。为前述目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和“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指由委托人、运营实体、受托人和其他方（若适用）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相关协议。

- 1.5 受托人行使股权权利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委托人的行为，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均应视为由委托人签署。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委托人或任何股东的同意。股东和委托人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认可并承担前述行为或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1.6 间接股东和委托人同意和认可，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间接股东和委托人同意补偿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1.7 在本协议期限内，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提前终止或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采取任何与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1 条项下授予受托人的各项权力及权利所相悖或不一致的作为或不作为。
- 1.8 在本协议期限内，委托人不得采取或促使运营实体采取任何与受托人在运营实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相悖或不一致的行为。
- 1.9 委托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质疑、挑战、辩驳或反对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本协议的效力和执行力以及根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的效力和执行力。
- 1.10 若运营实体的运作或决定必须获得委托人作为股东的表决批准时，未经受托人的执行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作出任何表决批准。
- 1.11 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达成任何对运营实体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增加运营实体所承担的义务、或者从事任何违反协议的行为。
-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委托人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委托给受托人的与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力和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力和权利。
- 1.13 在委托人或其继承人是运营实体注册股东的前提下，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除非受托人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

## 2. 陈述及保证

股东、运营实体和运营实体各级子公司各自向受托人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a) 其具有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所需的全部权力和能力;
- (b) 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及责任为合法的、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并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c) 进行和从事所有需要采取、满足或实施的行动以及所有条件和事项（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如法律有此要求），以：
  - (i) 使其合法订立本协议，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下其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 (ii) 确保本协议下由其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是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及
  - (iii) 使本协议在所适用的法律项下均成为可以接受的证据。
- (d) 其订立本协议、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履行并遵守本协议下由其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无违反或抵触下列各项或超出下列各项授予或加诸的任何权力或限制：
  - (i) 其应遵守的任何法律、条例、法规或规定、任何判决、命令或裁决、或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权；或
  - (ii) 其章程或任何其它适用文件或组织性文件的任何条款；或
  - (iii) 其为一方或其或其任何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
- (e) 已取得就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使本协议合法有效而需的任何政府或其它机构（如法律有此要求）或其任何受托人的所有批准及授权，并完全有效。

### 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4. 授权期限

本协议项下授予受托人的权力及权利的期限与受托人和运营实体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期限相等。

## 5. 通知

5.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i)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ii)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5.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公司： 帐通顺（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89 号三楼 B3384 房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框  
收件人： 共同资源中心资金团队

公司：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8 栋 301 号厂房  
收件人： 吴昊

自然人： 李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自然人： 许良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55 楼

5.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6.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

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7.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 7.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7.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7.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7.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7.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就委托人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就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裁定委托人进行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i) 美国，(ii) 开曼群岛，(iii) 运营实体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及(iv) 最终控股股东或运营实体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对前述目的拥有司法管辖权。

## 8. 运营实体各级子公司

- 8.1 本协议项下委托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同等适用于运营实体各级子公司的股东。就每一运营实体各级子公司而言，委托人特指运营实体各级子公司的股东。
- 8.2 运营实体将促使任何在本协议生效后组建、组成或成立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加入方”）另行签署一份加入协议（“加入协议”），从而使加入方在组建或成立后立即成为本协议的协议方，加入方具有本协议项下运营实体作为委托人所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加入方同意自签署加入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中所有条款、规定和条件的约束。

## 9. 转让

- 9.1 未经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股东、运营实体或运营实体各级子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2 委托人同意，WFOE 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人或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 10. 修订、更改与补充

- 10.1 除 WFOE 根据第 9.2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外，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 10.2 如最终控股股东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前述主体的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1. 继续有效

- 11.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1.2 第 5、6、7 条和本第 11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2. 其他

- 12.1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持一（1）份，其余由 WFOE 持有，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及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3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2.4 尽管本协议有所约定，如任一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运营实体的股权，除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外，则本协议仅对该股东而言视作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前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以昭信守。



签署：  
姓名： 费轶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以昭信守。

上海锦琳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李捷  
姓名： 李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前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以昭信守。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 吴昊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以昭信守。

李捷

签署：李捷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表决委托协议》，  
以昭信守。

许良

签署:

许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日

年 月 日

北京管理有限公司